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8,024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55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共融智信利率结构352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融智信利率结构353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DG018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3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92.59元,募集资金总额115,73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9,23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进展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2.8	建设中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451.01	不适用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452.8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55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0	3.50%	98.96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55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3.55%	183.82	1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天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融智信利率结构352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30%	13.56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共融智信利率结构353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3.25%	48.08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3.60%	36.30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3.60%	36.30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3.90%	97.77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3.90%	97.77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8,512	4%	340.48	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8,512	4%	340.48	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及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55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12,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86天
产品起息日	2020.06.24
产品到期日	2020.08.24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3.50%
兑付安排	本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遇非工作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贷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币定期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2.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天宁支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55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10,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189天
产品起息日	2020.06.24
产品到期日	2020.12.30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3.55%
兑付安排	本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遇非工作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贷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币定期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名称	共融智信利率结构352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30天
产品起息日	2020.06.24
产品到期日	2020.07.24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3.30%
兑付安排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收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状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3.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8,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2天
产品起息日	2020.06.29
产品到期日	2020.09.30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3.60%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收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状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55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10,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189天
产品起息日	2020.06.24
产品到期日	2020.12.30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3.55%
兑付安排	本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遇非工作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贷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币定期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融智信利率结构353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6,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20.06.29
产品到期日	2020.09.27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3.25%
兑付安排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收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状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天(2020年6月30日-2020年9月3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8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购买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已于2020年6月30日到期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45,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00%-3.65%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保本型	保本型	5,000	45,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到账,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	TFT-LCD模组加工项目	347,330,000.00	124,230,809.24
2	研发中心建设续建项目	250,170,000.00	48,549,197.00
3	特种光电模组加工项目	80,670,000.00	23,463,111.07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12,037.01元
合计		738,170,000.00	256,253,144.32

注:累积投入金额与拟投资总额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5%-3.08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3.082%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5000万
产品期限	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2天(≤限于提前终止日)。
成立日	2020年6月30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30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到期前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当日。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	2020年6月30日,以协议约定为准。(如遇非观察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	观察日之下一观察标的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以较低者为准)。

观察存续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存续天数从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收益计算方式	本息收益=本金×(1+5%×观察存续天数/365)+浮动收益;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1.582%×观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本金×1.5%×观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为0。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支付给受托管理本产品(其他管理费用)的管理费,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额外支付或承担本产品的其他管理费用。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争议解决:双方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6月30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由本部分控股存款管理,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并以该存款收益与上海金挂钩的理财产品交易。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92天,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保本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期限、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上述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180,930.42	182,245.07
负债总额	19,289.65	21,22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1,640.77	161,01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65	6,818.99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农业银行、中信银行、江南农商行。农业银行与中信银行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分别为(601288,601999)。江南农商行为优质的金融机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南农商行在编员工人数为39477名,下设分支机构214家,其中常州辖区内综合型网点42家,基本型网点77家,微行72家,异地分支机构23家;2019年营业收入103.64亿元,净利润27.84亿元,资产总额4080.32亿元。上述投资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142.66	120,163.82
负债总额	67,064.48	45,271.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078.19	74,892.2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5.00	2,82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63	3,702.38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周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产品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授权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8,024	-	-	68,024
合计		68,024	-	-	68,02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0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资金总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4.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2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976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24,8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19年4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30日,行权价格为9.23元/股,2019年6月21日起开始进行行权,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16,700股,截至行权期结束,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38,790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1.85%,第三个可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186,010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实施的程序

1.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5月31日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授予日,向37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35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58元/股。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372人调整为218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352万份调整为219.8万份,行权价格不变。公司对此次调整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股票期权共计219.8万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3.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之第一期

性股票符合解除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上述4名激励对象所持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4万份调整为1,024,800份。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9.8万份,调整为216.4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